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5幢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2、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刘浩东先生因公务委托监事郭溟鹏先生出席。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郭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及表决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能确保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12日